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補充公告
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所得款項用途

除本公司於年報中就各項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事項作出之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認購1,283,231,129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向八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283,231,129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28,223,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之意向動用。下表載列有關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之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償還本公司債務及改善本集團 財務狀況	115.4	89.1	26.3	115.4
一般營運資金	12.8	12.8	-	12.8
總計	<u>128.2</u>	<u>101.9</u>	<u>26.3</u>	<u>128.2</u>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認購12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向兩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22,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2,1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之意向動用。下表載列有關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之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	10.9	6.9	4.0	10.9
一般營運資金	1.2	-	1.2	1.2
總計	<u>12.1</u>	<u>6.9</u>	<u>5.2</u>	<u>12.1</u>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認購1,161,231,129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161,231,129股股份。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按等額基準以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債務等額之方式支付總認購價。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總認購價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時按等額基準用作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債務等額，該用途與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之意向一致。

購股權計劃

除本公司於年報中就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3,396,901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345,69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47,051,211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檢討(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後已向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

(i) 歸屬期

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最短歸屬期。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可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貢獻，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故即時歸屬乃屬適當。

(ii) 績效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項：(i)購股權之價值受股份之市價影響，而市價則取決於承授人將有直接貢獻之本集團業務表現，倘股份市價上漲，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益更多；及(ii)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後釐定，故毋須訂立績效目標。

(iii) 回撥機制

授出購股權不受本公司可收回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所規限。

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承授人因(其中包括)自願辭任或遭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或終止僱傭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失效作出規定，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故毋須設立回撥機制。

儘管並無設立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但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並激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因而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告乃對年報之補充，並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